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張珮怡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附件)(休閒農場業者申請動物展演許可常見問答(QA).pdf)

主旨：檢送「休閒農場業者申請動物展演許可常見問答(QA)」  
1份，請查照。

說明：邇來因部分休閒農場(下稱休場)業者對於場內飼養之動物是否需申請動物展演許可及其申請方式與相關規定較不明瞭，爰本會彙整業者通案性問題，並依休閒農場經營特性，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撰擬旨揭常見問答，請貴府協助輔導並轉知轄內休場業者參考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休閒農業學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